青海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

　　（2000年7月30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民兵、预备役工作，促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民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农村牧区乡（镇）、村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依法参加民兵组织和服预备役是适龄公民应尽的义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依法建立民兵、预备役组织，完成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是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建立民兵、预备役组织单位的国防义务。

　　第四条　民兵、预备役工作实行上级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

　　省军区、军分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是本行政区域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五条　民兵、预备役工作应当适应国防建设需要。坚持平战结合、劳武结合和加强质量建设的原则。

　　第六条　民兵、预备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和管理民兵、预备役组织；

　　（二）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

　　（三）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战备执勤任务，维护社会治安；

　　（四）管理民兵、预备役部队武器装备；

　　（五）进行人民武装动员、经济动员和人民防空、交通战备等方面动员的协调工作；

　　（六）战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军参战，支援前线，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七）法律、法规和当地人民政府、军事领导指挥机关赋予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民兵、预备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协助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完成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对在民兵预备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基层人民武装部与专职人民武装干部

　　第九条　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基层人民武装部，具体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民兵、预备役工作。

　　未经省军区批准，任何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擅自撤销、合并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裁减其编制员额。

　　第十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配备，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与用人单位协商后，按照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岗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调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时，必须事先征得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的同意。

　　第十一条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应当从符合任职条件的军队转业军官、人民武装学校毕业学员、优秀退伍士兵、民兵干部以及其他适合从事人民武装工作的人员中选配。

　　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干部管理范围。

第三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18岁至28岁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18岁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

　　第十三条　基干民兵的编组应当按照有利于领导、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执行任务、有利于平衡负担的原则进行。

　　民兵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的编组，应当按照规模适当、重点突出、科技含量高的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城市民兵的编组，应当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凡适龄人员在30人以上，且人员稳定，组织健全的，都应当编组民兵。

　　不具备单独建立民兵组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以街道办事处或者主管部门为单位编组民兵。

　　第十五条　农村应以村为单位编组民兵。适龄人员不满30人的，可以跨村或者以乡（镇）为单位编组民兵。

　　牧区应以乡（镇）为单位编组民兵，但只编组基干民兵。

　　第十六条　军分区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必须编组直属的民兵应急分队。

　　大型厂矿企业、农场、牧场、林场和铁路、公路沿线有重点、重要防卫目标的乡（镇）必须编组民兵应急分队。

　　第十七条　民航、气象、电力、邮政、电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工程保障、防化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其他与军队专业相关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编组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民兵专业技术分队。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服兵役的公民，未参加民兵组织的，应当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的基层人民武装部指定的地点办理预备役登记。

　　凡不编组民兵的科研、教育、卫生等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必须依法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十九条　预备役部队的组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外出实行请假制度。基干民兵和预备役人员外出30日以上的。应当与所在的民兵、预备役组织联系，在接到召回的通知后，必须按期归队。

第四章　政治教育与军事训练

　　第二十一条　军事领导指挥机关应当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政治教育，以民兵、预备役干部为重点对象，以国防教育为重点内容，进行民兵性质、任务、形势战备和法制教育。

　　第二十二条　对应急分队、担负脱产执勤任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结合政治教育，建立考察制度，对不合格人员必须及时清退，确保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的政治合格。

　　第二十三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应当按照训用一致、突出重点、分类施训、注重实效、适应高科技条件下局部战争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需要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四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任务，由军事领导指挥机关下达，民兵、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保证其参加训练。民兵、预备役人员必须完成训练任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应当以民兵干部、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训练为重点。

　　第二十五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预备役部队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建立民兵、预备役部队训练基地。民兵、预备役部队训练基地分别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和预备役部队管理。

　　训练基地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章　战备执勤与维护社会治安

　　第二十七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战备执勤和维护社会治安，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民兵、预备役人员必须依法参加战备执勤和维护社会治安。

　　第二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战备执勤的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上级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与驻地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对战备重点地区实行联防；

　　（二）担负桥梁、隧道、仓库、工程和铁路、交通枢纽等重点、重要防卫目标勤务；

　　（三）战时参军参战，担负战斗勤务，支援前线，保卫生产，维护社会治安。

　　第二十九条　发生自然灾害和重大事故时，民兵、预备役部队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军事领导指挥机关的要求，参加抢险救灾。

　　第三十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维护社会治安的主要任务是：

　　（一）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民解放军处置突发事件；

　　（二）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三）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

　　（四）配合有关部门维护本地区、本单位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一条　调用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战备执勤、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治安，其批准权限及程序按国家规定执行。

　　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勤务报酬或补助，由使用单位按规定支付。

第六章　武器装备管理与后勤保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武器装备仓库，并配备管理、警卫人员，安装安全防护设施。

　　配备民兵武器装备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民兵武器装备仓库是国家军事设施。县以上民兵武器仓库为军事禁区，单位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室）为军事管理区。

　　公安机关应当将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室）列入重要安全保卫目标。

　　第三十四条　民兵事业费由省财政按预算拨付省军区。省军区、军分区拨付给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民兵事业费主要用于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武器装备维修、组织建设、政治工作等。民兵事业费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民兵、预备役部队的训练基地、民兵武器仓库和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办公用房的建设、维修、管理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应当给予误工补贴。补贴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民兵应急分队执行任务所需装备器材由本级人民政府保障；专业技术分队所需的技术装备由所在单位保障。

　　第三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因参战、执行战勤任务、参加军事训练、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治安伤亡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安置和抚恤待遇。

　　第三十九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民兵组织可以因地制宜地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开展以劳养武活动，其收入应用于民兵、预备役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应服民兵、预备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二）拒绝、逃避参加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的；

　　（三）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战备勤务、维护社会治安任务的。

　　战时有前款（二）、（三）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建立民兵、预备役组织的；

　　（二）拒绝执行民兵、预备役工作任务的；

　　（三）阻挠公民履行民兵、预备役义务的。

　　有前款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军事领导指挥机关人员、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民兵、预备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或上级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可以制定执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